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60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金路，男，1978年10月14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7810142316，汉族，大学文化，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住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第博雅园54号楼4单元401号。2008年12月25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16年1月25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2月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伊兵，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5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金路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0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魏明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金路及其辩护人伊兵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金路原系天津市鑫新苑制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以下简称“鑫新苑”公司），2010年，被告人孙金路聘任张某甲为“鑫新苑”公司文员。2011年4月，被告人孙金路以公司经营暂时需要资金周转为名，向张某甲借用信用卡透支用于公司经营，后被告人孙金路多次以公司资金周转或需归还信用卡欠款为名要求张某甲申领新的信用卡归自己使用，至2013年9月间，张某甲办理及借用12张信用卡均交由被告人孙金路实际持有并使用。被告人孙金路在个人及公司收入远低于透支额度情况下，使用上述信用卡采用违规套现方法透支款项，用于公司日常运转及个人生活消费，共计透支人民币三十余万元。

2013年9月后，被告人孙金路因无经济来源停止还款，因银行多次催收，张某甲要求被告人孙金路及时归还欠款，均遭拒绝。后张某甲个人归还部分银行欠款。2015年12月，张某甲向公安机关报案，截至立案时，张某甲名下的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光大银行等由犯罪嫌疑人孙金路使用的信用卡仍有部分欠款未还，共计欠款本金人民币101837.23元。

2016年1月25日，被告人孙金路被公安人员抓获。

2016年2月，被告人孙金路家属代替偿还部分欠款。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孙金路供述，证人张某甲、张某乙、赵某某、国某证言，张某甲统计欠款情况、信用卡复印件、张某甲还款凭证、鑫新苑公司注册资料（市场主体信息、纳税状态）、物业费交纳收据、亚太物业公司情况说明、鑫新苑公司帐户记录、被告人孙金路个人信用报告、银行律师函、传票、起诉状等催收文件、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财产查询说明、关某信用卡复印件、户籍材料、前科材料，招商银行信用卡申请单、工作证明、报案材料、交易记录、催收记录，北京银行信用卡申请单、收入证明、报案材料、信用卡交易记录、还款记录、催收记录，光大银行信用卡申请单、工作证明、帐单、催收记录、还款凭证、结清证明、关于张某甲信用卡交易及还款的补充说明以及信用卡交易明细，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金路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孙金路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孙金路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表示认罪。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金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定性不表异议，但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数额不予认可，提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金路使用光大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8.2万元，该8.2万元并非本金，还包含利息、滞纳金、服务费等费用，该信用卡的透支额度为人民币7.8万元，因此被告人孙金路的犯罪数额不足人民币10万元，属于数额较大。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孙金路原系天津市鑫新苑制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以下简称“鑫新苑”公司），2010年，被告人孙金路聘任张某甲为“鑫新苑”公司文员。2011年4月，被告人孙金路以公司经营暂时需要资金周转为名，向张某甲借用信用卡透支，用于公司经营。后被告人孙金路多次以公司资金周转或需归还信用卡欠款为名要求张某甲申领新的信用卡归自己使用，至2013年9月间，张某甲办理及借用12张信用卡均交由被告人孙金路实际持有并使用。被告人孙金路在个人及公司收入远低于透支额度的情况下，使用上述信用卡采用违规套现方法透支款项，用于公司日常运转及个人生活消费，共计透支人民币三十余万元。

2013年9月后，被告人孙金路因无经济来源停止还款，因银行多次催收，张某甲要求被告人孙金路及时归还欠款，均遭拒绝。后张某甲个人归还部分银行欠款。2015年12月，张某甲向公安机关报案，截至立案时，张某甲名下的由被告人孙金路使用的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光大银行信用卡仍有部分欠款未还，共计恶意透支本金人民币93044.87元。其中，使用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4816990005277122）恶意透支本金人民币73722.05元；使用北京银行信用卡（卡号：6221639640122680）恶意透支本金人民币9332.53元；使用招商银行信用卡（卡号：6225750007929975）恶意透支本金人民币9990.29元。

2016年1月25日，被告人孙金路被公安机关抓获。

2016年2月，被告人孙金路的家属向光大银行偿还了全部透支款息；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孙金路的家属退赔了北京银行、招商银行的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19322.82元。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被告人孙金路供述，证实其实际持有并使用张某甲名下的信用卡十多张，进行恶意透支用于公司经营及个人生活消费的事实。

2．证人张某甲证言，证实被告人孙金路实际持有并使用其名下的12张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情况，其偿还了部分被告人孙金路恶意透支的欠款。

3．证人张某乙证言，证实其是张某甲的父亲，被告人孙金路实际持有并使用张某甲名下的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其多次找到被告人孙金路要求其偿还，但均遭拒绝，其代替女儿偿还了部分恶意透支欠款。

4．证人关某证言，证实被告人孙金路使用他人名下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的情况。

5．证人赵某某证言，证实其是张某甲的二姨夫，其得知被告人孙金路使用张某甲信用卡恶意透支后，于2013年10月15日和张某甲、张某乙去找被告人孙金路还钱，被告人孙金路称信用卡是张某甲的投资，拒绝还款，但承认信用卡均是由他使用的情况。

6．证人国某证言，证实2013年5月，其将亚太大厦2206室出租给鑫新苑公司，租金每月4800元，物业费890元，只租赁了半年，因该公司拖欠物业费被停水停电遂解除了租赁合同。

7．张某甲统计欠款情况，证实目前尚有光大银行欠款82000余元、北京银行欠款19800余元、招商银行欠款16200余元、兴业银行欠款81000余元以及农业银行欠款，其他银行欠款已经还清。

8．信用卡复印件，证实张某甲名下的上海银行、交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信用卡的情况。

9．张某甲还款凭证，证实张某甲及其家属偿还信用卡欠款的情况。

10．鑫新苑公司注册资料（市场主体信息、纳税状态），证实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告人孙金路，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2011年、2012年年检，2008年6月20日起已非正常注销纳税。

11．物业费交纳收据、亚太物业公司情况说明，证实鑫新苑公司在亚太大厦办公的情况。

12．鑫新苑公司帐户记录，证实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期间鑫新苑公司工商银行帐户有资金往来，平均交易额为2000至6000元，2008年3月后公司帐户几乎无资金往来。

13．被告人孙金路个人信用报告，证实孙金路在2011年之后有多笔信用卡逾期记录，2016年期间仍有信用卡逾期。

14．银行律师函、传票、起诉状等催收文件，证实2014年至2015年期间多家银行向张某甲发送律师函进行催收，包括平安银行、平安贷款、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以及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的直接催收函．北京银行向法院起诉张某甲要求其归还欠款，农业银行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甲归还欠款。

15．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证实2015年10月29日，河西区人民法院判决张某甲偿还农业银行信用卡本金19905.3元，以及利息、滞纳金等费用。

16．财产查询说明，证实经公安机关查询被告人孙金路名下只有奇瑞牌小型汽车一辆（津M20089），无房产信息。

17．关某信用卡复印件，证实关某信用卡的情况。

18．户籍材料，证实被告人的主体情况。

19．前科材料，证实被告人孙金路的前科情况。

20．招商银行信用卡申请单、工作证明、报案材料、交易记录、催收记录，证实被告人孙金路使用张某甲名下的信用卡恶意透支欠款的情况。

21．北京银行信用卡申请单、收入证明、报案材料、信用卡交易记录、还款记录、催收记录，证实被告人孙金路使用张某甲名下的北京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欠款的情况。

22．光大银行信用卡申请单、工作证明、帐单、催收记录、还款凭证、结清证明、关于张某甲信用卡交易及还款的补充说明以及信用卡交易明细，证实被告人孙金路使用张某甲名下的光大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欠款本金的情况，案发后，被告人孙金路的家属已偿还了光大银行的欠款。

23．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孙金路到案的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金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共计人民币93044.87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金路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但指控的犯罪数额有误，本院予以更正。被告人孙金路的家属赔偿了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司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金路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孙金路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孙金路在缓刑考验期内进行金融借贷相关活动及透支使用信用卡。

三、在案赃款人民币19322.82元，发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人民币9332.53元、发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人民币9990.2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人民陪审员 谷世文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马 晋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http://www.chnlawyer.net/move" \t "_blank)和自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